

陕国投·汉锦42号太白山文化旅游项目贷款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第二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7年1月24日发起设立了“陕国投·汉锦42号太白山文化旅游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我公司始终恪尽职守，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忠实地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现将本信托计划在本报告期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管理情况向您作如下报告：

一、信托计划概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陕国投·汉锦42号太白山文化旅游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成立日：2017年1月24日（其中第一期2017年1月24日成立，第二期2017年02月22日募集完成，第三期2017年4月17号募集完成。）

(三)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四)信托计划实收资金规模：17000万元，其中第一期规模5,140万元，第二期规模4,000万元，第三期规模7860万元。

(五)受益人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受益人预期收益率：

认购金额<300万元，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6.5%/年；

认购金额≥300万元，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6.8%/年。

次级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六)信托计划保管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二、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立了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0834

三、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管理

(一)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

本信托计划实收信托资金17000万元，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御龙湾温泉项目建设。

(二)信托计划资金及所投项目的管理

1.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及时正常地接收、关注了交易各方的有关信息，无发现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重大事项。

2.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的运用无重大变动。

3.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4.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的增信措施：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信托计划收益及分配情况

(一)信托计划本期收益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收益情况如下：

1. 信托收入：2,967,040.62元；

2. 信托费用：406,957.89元；

(二)信托计划本期信托利益分配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本季度分配信托收益847,671.23元。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二)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三)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结论

本信托计划目前运行稳定。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经理：程仲山

2017年7月3日